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2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港证券”）会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公司”或“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说明，现对所列问题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3
问题三	32

问题一、请发行人：（1）测算说明前湖水系项目在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毛利率，并考虑该项目免税等特殊情形，测算该项目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综合毛利率、毛利总额、分类毛利率、分类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的影响；（2）分析该项目如果现有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是否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就上述事项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全面补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在重大事项提示涉及前湖水系项目的内容中增加披露该项目对应分属三个客户共 12 个项目、各年度毛利率、毛利额及净利润贡献等情况，调整重大事项披露的次序。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测算说明前湖水系项目在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毛利率，并考虑该项目免税等特殊情形，测算该项目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综合毛利率、毛利总额、分类毛利率、分类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的影响

1、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承接、执行依法依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由采购人南昌市水务局统筹、各属地政府落实采购的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前湖水系项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第三至七条进一步明确了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履行的公示程序、异议程序、专家评审等环节。前湖水系项目根据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通知》规定	前湖水系项目执行情况
1	《通知》第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将单一来源公示文本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018年8月8日至8月14日，前湖水系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于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8月14日公示期满，公示文本符合《通知》要求。
2	《通知》第五条规定，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财政部门。	2018年8月14日公示期满后，南昌市水务局及南昌市财政局收到对公示内容的书面异议，采购人对异议人进行了书面回复，异议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回复，视同无异议；2018年9月7日，南昌市水务局再次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论证，按照专
3	《通知》第六条规定，在公示期内有供应商、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申请，	

序号	《通知》规定	前湖水系项目执行情况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认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个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下达是否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批复。	家论证意见，前湖水系项目对污水处理工艺要求：占地小、选址灵活、建设期60天、日常运行不外排有机污泥、全自动运行、远程监控管理。专家一致认为，能够满足上述需求的仅有发行人自主研发的FMBR工艺可以符合要求，具有唯一性，因此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4	《通知》第三条规定公示结束后，将申请及公示情况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2018年10月17日，南昌市财政局就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向南昌市水务局出具“洪财购（2018）85号”便函，同意南昌市水务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5	《通知》第七条规定，适用单一来源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不需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	2018年12月24日，前湖水系项目采购活动于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竞谈室举行，经协商专家评审，最终确认成交人为发行人，并于同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对单一来源成交公告进行了公示。

综上，前湖水系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的各项批准、许可、公示等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前湖水系项目的承接、执行依法依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前湖水系项目符合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为国内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发行人承接的前湖水系项目属于公共污水处理，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前湖水系项目形成的收入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3、前湖水系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18年，前湖水系项目中的红谷滩凤凰电排、经开区瀛上村、新建区礼步湖三个站点陆续投入运营，当年实现收入839.15万元。2019年，东风桥、水泥厂、卫东丽景路等9个站点相继投入运营，前湖水系项目共计12个站点2019年度实现收入11,247.90万元。2018年、2019年前湖水系项目各个站点实现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站点名称	客户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南昌经开区白水湖片区冠山南路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35.78	47.05	80.05	-	-	-
蓑衣莢抚河出水口水质提升一溢流污染治理工程	南昌市赣东大堤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381.22	64.45	83.09	-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东风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625.16	305.71	81.19	-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东风桥新增一万吨站点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8.88	96.46	78.02	-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凤凰电排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1,541.84	358.31	76.76	290.22	38.66	86.68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新区工贸学院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464.70	104.26	77.56	-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新区新丰和电排站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580.88	119.52	79.42	-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经开区瀛上村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484.27	89.80	81.46	87.07	7.22	91.71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南昌经开区瀛上桥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39.95	34.74	85.52	-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水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	1,974.98	351.13	82.22	-	-	-

站点名称	客户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泥厂	会发展局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卫东丽景路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950.34	264.84	72.13	-	-	-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新建区礼步湖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29.91	438.94	81.16	461.86	51.78	88.79
合计		11,247.90	2,275.20	79.77	839.15	97.65	88.36

4、前湖水系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

一是该项目属示范性水环境治理重大应急工程，系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具有一定的技术溢价。发行人运用 FMBR 一体化装备进行分布式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如采取分布模式，无需大量建设管网，项目建设周期短、投入少；FMBR 一体化装备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简易，易于施工，可多处同时安装，快速投入运营；实现源头截污、就地治理、清水回流，有效避免传统工艺集中处理的隐患。项目招投标时政府经考察多项备选方案，最终确定发行人的技术方案最优，且当时不存在同等效力的其他替代方案，故具有一定的技术溢价。

二是该项目属 BOO 类型项目，首期运营时间暂定为 3 年，期限相对较短，故单价相对较高。该项目运营水费单价采取固定价格，固定价格为 3.62 元/吨，明显高于发行人其他类型运营项目。上述价格经专家评审通过，由南昌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项目价格成本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昌市水务局、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合提交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三是该项目投入使用即满负荷运营，且多数按照设计处理量结算，设备利用率高。因具有应急属性，前湖水系项目各个站点投入使用即达到满负荷运营。除红谷滩凤凰电排站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和合同约定单价作为计算依据以外，其他站点均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和日污水设计处理量对运营服务费用进行确认，故设备利用率高。

四是该项目发行人投入的自产设备按照生产成本作为原值摊销，有利于降低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另外，项目中使用的 FMBR 一体化技术装备具有可自动化运行、智能化监控、无人值守、日常不排泥等特点，且相关运营站点均处于南昌市内，公司本部运营人员可定期巡检、及时响应，有效降低了运行过程中的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

综上，发行人承接、执行的前湖水系项目因属重大应急项目，技术含量较高、首期合约期限较短、单价较高，以及投入使用即可达满负荷运行、设备利用率高、站点运行成本低等原因，毛利率明显高于发行人其他生活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具有合理性。

5、前湖水系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综合毛利率、毛利总额、分类毛利率、分类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前湖水系项目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年份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贡献
2019 年	水污染治理装备	72.95%	58.31%	42.54%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58.03%	18.33%	10.64%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66.40%	21.00%	13.94%
	其中：前湖水系运营项目	79.77%	14.46%	11.53%
2018 年	水污染治理装备	69.89%	78.12%	54.60%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54.30%	11.20%	6.08%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46.87%	9.31%	4.36%
	其中：前湖水系运营项目	88.36%	1.15%	1.02%
2017 年	水污染治理装备	69.81%	65.71%	45.87%
	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58.96%	21.63%	12.75%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	34.58%	10.40%	3.60%
	其中：前湖水系运营项目	-	-	-

注：各类业务毛利率贡献=各类业务毛利率×收入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2019 年，公司收入及综合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和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两类业务收入占比约达 76%以上，毛利率贡献达 53%以上，是营业毛利和毛利率的主要来源。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收入 2017、2018 年占比较低，2019 年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前湖水系项目新增 9 个站点投入运营所致。

前湖水系项目自 2018 年年末开始陆续投入运营，2019 年收入占比迅速上升，自 2018 年的 1.15% 上升至 14.46%，2019 年该项目毛利率达 79.77%，当期毛利率贡献为 11.53%。

前湖水系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分类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毛利率	66.40%	46.87%	34.58%
前湖水系项目毛利率	79.77%	88.36%	-
前湖水系项目收入占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收入比例	68.86%	12.35%	-
毛利率贡献率	54.93%	10.92%	-

注：毛利率贡献率=前湖水系项目毛利率×前湖水系项目收入占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收入比例

前湖水系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分类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9,542.89	2,036.69	-
前湖水系项目收入增长额	10,408.75	839.15	-
占比	109.07%	41.20%	-

前湖水系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综合毛利额、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额	53,232.72	48,077.20	28,917.10
净利润	25,958.39	24,265.65	13,292.23
前湖水系项目毛利额	8,972.70	741.50	-
前湖水系项目毛利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的贡献	16.86%	1.54%	-
前湖水系项目净利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	20.55%	1.89%	-

注：报告期内前湖水系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免税的条件；前湖水系项目涉及的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按其毛利对综合毛利的贡献比例进行分配。

（二）分析该项目如果现有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是否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前湖水系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一是前湖水系项目到期后展期、继续运营的可能性较高。前湖系南昌市区天然湖泊，乌沙河贯穿前湖，全长约 40 公里，系赣江的重要分支。乌沙河因流经人口密集的红谷滩区、经开区、新建区，历来是南昌市工农业生产及市民生活的重要水源，但因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滞后、管网跑冒滴漏等原因，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偷排、漏排的情况突出，导致水体生态系统受损、水体富营养化，并致使前湖与乌沙河等流域出现黑臭问题。在发行人开展前湖水系项目进行应急处置防治的同时，当地政府原设想通过 2-3 年在乌沙河两岸以及环湖铺设管网收集污水并建成大型污水处理厂，从根本上解决前湖黑臭水体问题。但因该项目需进行大量拆迁，进行管网以及大型污水处理站建设，耗时长、投资大，且可能无法消除暴雨季节集中于管网的污水泛滥对前湖形成污染的隐患，加之发行人前湖水系项目运行效果良好，当地政府至今仍未启动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该项目即便立即启动，前期准备、拆迁、管网铺设、大型污水处理厂建设历时至少 2-3 年，在前湖水系项目首期运营期间结束时，能够投入使用的可能性极低。前湖水系项目实现源头截污、就地治理，目前治理效果良好，但一旦停止运营，则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即直接注入乌沙河、前湖等流域，导致水质恶化，再现黑臭水体，故在尚无替代性方案情形下，前湖水系项目到期后续签、继续运行的可能性较大。

二是黑臭水体治理需求迫切，业务广泛，即便前湖水系项目终止，相关设备回收后可再利用或再销售。2015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消除。《“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强化黑臭水体沿岸的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诸多全国性政策的颁布带动了黑臭水体治理等细分领域需求的旺盛增长。

公司的污水处理标准化成套设备，具有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的技术工艺特征，契合黑臭水体的治理需求。若前湖水系项目到期后未续约，则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将项目设备拆除收回。项目中采用的均为自产污水处理标准化成套设备，相关设备具有占地面积小、建设方式灵活、安装快捷等特点，项目结束运营后，设备整体拆除及运输均较便捷。从公司正在实施的 BOT 项目运营期可以

看出，合同约定运营时间一般可以长达 30 年左右，设备正常使用寿命远长于前湖水系项目暂定的运营期限。公司可将项目设备拆除直接用于其他运营管理项目，或经过适当更新后直接对外销售，不会产生资产报废性质的经济损失。

三是公司整体业务增长趋势良好，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业务发展迅速，能够有效弥补前湖水系项目终止运行对收入、利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黑臭水体治理业务亦成为重要的增长点。大中型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目标的较高，承接方垫资压力较大，2019 年以前，公司从自身发展阶段的角度以及稳健经营出发，适度控制大中型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承接。2019 年以来，随着自身资本实力的增强以及加大与北控水务、长江三峡环保集团等大型央企、国企合作，发行人积极、稳健地拓展大中型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2019 年相继中标、承接及实施了连云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壶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等项目等大型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其中：连云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达 12,115.0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黑臭水体处理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营业收入 51,179.51 万元，同比增长 19.51%；营业利润为 21,625.56 万元，同比增长 52.34%，收入、利润稳步增长。2020 年上半年，包括前湖水系项目在内的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13.62%。若前湖水系项目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整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前湖水系项目到期后续展、继续运营的可能性较高。若项目到期后未续约，因该项目设备亦可用于其他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或更新改造后出售，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重大损失。另外，发行人包括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在内的业务总体增长趋势良好，前湖水系项目到期后不再续约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

2、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若极端情况下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可能导致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进而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一）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剩余期间较短，未来可能存在因未能续约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三) 就上述事项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全面补充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在重大事项提示涉及前湖水系项目的内容中增加披露该项目对应分属三个客户共 12 个项目、各年度毛利率、毛利额及净利润贡献等情况, 调整重大事项披露的次序

【补充披露】

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一) 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剩余期间较短, 未来可能存在因未能续约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中的披露进行修改, 并调整重大事项披露的次序, 具体如下:

原文表述	修改后表述
<p>“</p> <p>2018年12月, 公司中标南昌市水务局统筹、各属地政府落实采购的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其后分别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等签订了多个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并陆续开展运营服务。2019年, 前述客户成为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的前三大客户, 该项目当年实现运营收入 11,247.90万元, 分别占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收入及营业总收入的68.86%、14.46%。鉴于公司与前述客户约定的运营期间均为3年, 合同期满后若未能续约, 则终止相关运营服务可能导致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p>	<p>“</p> <p>2018年12月, 公司中标南昌市水务局统筹、各属地政府落实采购的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其后分别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等签订了13个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除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生米镇项目外, 其余12个项目报告期内均已投入运营。2019年, 前述客户成为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的前三大客户, 该项目当年实现运营收入11,247.90万元, 分别占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收入及营业总收入的68.86%、14.46%。2018年、2019年南昌前湖水系运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88.36%和79.77%, 项目毛利额分别为741.50万元、8,972.70万元,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分别为1.54%、16.86%, 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1.89%、20.55%。鉴于公司与前述客户约定的运营期间均为3年, 合同期满后若未能续约, 则终止相关运营服务可能导致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p>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 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剩余期间较短, 未来可能存在因未能续约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中的相关披露随之修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了解与评价发行人与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和设计的关键单据及资料；
- 2、检查发行人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运营合同，识别与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义务；检查设备运行确认单、水费结算单等资料，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评价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相关运营服务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3、对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运营服务收入对应客户发函，发函率 100%，回函率 100%，回函相符 100%；
- 4、对相关项目的客户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进行实地走访；
- 5、复核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运营项目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综合毛利率、毛利总额、分类毛利率、分类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前湖水系项目对报告期各年度综合毛利率、毛利总额、分类毛利率、分类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准确；
- 2、前湖水系项目存在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但因该项目相关设备回收后可再利用或再销售，以及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良好，特别是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城市黑臭水体业务发展迅速，能够有效弥补前湖水系项目到期后不再续约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所造成的影响，从而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地方经济景气程度分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在 2020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预期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或地方经济景气程度是否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对逾期账款金额过大、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等不利情况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3）结合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历史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地方经济景气程度分析、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在 2020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预期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或地方经济景气程度是否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成套化、标准化水污染治理装备，以及智能化、系列化设施具有固定资产或综合项目属性，不同于普通的消耗品，客户相对分散，单次购买金额大，相同地区、相同客户的购买重复率较低。因此，公司客户群更迭较快，报告期内重大客户变动频繁。

此外，自 2015 年起，随着国务院出台的“水十条”在全国各地的贯彻落实，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不断加强水环境治理整治力度。污水处理项目作为重要的环保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资，各地政府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等作为主要业主方，对水污染治理装备的采购有着刚性需求。

因此，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地方经济景气程度对相应客户的采购意愿、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收入没有直接关系，与客户的支付能力、发

行人利润等因素具有一定的相关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3,319.25	55.89%	31,262.44	42.95%	21,760.51	47.88%
西南地区	11,311.67	14.59%	16,859.33	23.16%	9,653.62	21.24%
华中地区	8,358.45	10.78%	13,398.91	18.41%	6,386.58	14.05%
华南地区	4,881.23	6.30%	3,658.98	5.03%	4,542.45	9.99%
华北地区	4,387.05	5.66%	2,130.65	2.93%	1,494.26	3.29%
西北地区	1,919.62	2.48%	2,460.81	3.38%	1,044.98	2.30%
东北地区	3,312.39	4.27%	3,020.44	4.15%	568.09	1.25%
境外	14.15	0.02%	-	-	-	-
合计	77,503.81	100.00%	72,791.55	100.00%	45,450.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西南和华中地区等区域，整体景气程度良好。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60.51 万元、31,262.44 万元和 43,319.2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88%、42.95% 和 55.89%，主要收入来源为江西省及江苏省。2018 年、2019 年江西省 GDP 增速分别为 13.55%、8.98%；江苏省 GDP 增速分别为 8.55%、6.89%。华东地区经济水平较为发达，相对人口也较为集中，环保意识较强，环境治理需求较高，整体行业景气度较高。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9,653.62 万元、16,859.33 万元和 11,311.6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1.24%、23.16% 和 14.59%。西南地区山地较多，建设长距离的管网费用高，难度大，适合建设小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厂（站），而公司 FMBR 工艺及装备契合该类需求。近年来，四川省通过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制定《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提标改造，推动生活污水再利用，统筹推进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整治城市黑

臭水体；贵州省印发了《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0)》，通过 2019 至 2020 年专项行动，全省完成不低于 1,200 个建制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和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得到有效管控，农村人居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1、2019 年末前二十大逾期客户情况与地方经济景气程度

2019 年末前二十大逾期客户情况与地方经济景气程度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所属 城市	城市 GDP 增速	
						2019 年	2018 年
1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京西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北京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区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工程（王平镇第二污水处理厂）（250T/2）	113.74	北京	6.84%	18.17%
		北京北控京西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北京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区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工程（雁翅镇污水处理厂）（300T/1）	33.36			
		北京北控京西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北京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区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工程（王平镇污水处理厂）（250T/6）	341.22			
		北京北控京西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北京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区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项目工程（王平镇污水处理厂）（250T/2）	113.74			
		遵义市播州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266.20	遵义	16.10%	9.16%
		应城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应城市东马坊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544.88	孝感	20.31%	9.80%
		巴中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乡镇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500T/7	136.08	巴中	16.78%	7.39%
		巴中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巴中市巴州区乡镇场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500T/9（追加采购）	1,256.40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市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	1,358.23	上饶	13.57%	7.66%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所属 城市	城市 GDP 增速	
						2019 年	2018 年
2	永宁县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永宁县闽宁镇 5500T/D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832.77	银川	-0.25%	5.45%
3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三批）	2,730.57	泸州	22.79%	6.19%
4	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250T/6;300T/2;200T/1;500T/1)	410.00	重庆	9.34%	11.14%
		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云阳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500T/19、 300T/9、200T/3、100T/1	1,711.00			
5	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工程	240.00	金华	11.21%	6.54%
		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项目	1,488.83			
6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227.63	南充	15.76%	9.74%
		四川勐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山县城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营山县南北两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	1,433.44			
7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南部新区忠庄河污水治理应急项目 500T/4	378.00	遵义	16.10%	9.16%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南部新区蚂蚁河污水治理应急项目 500T/8	532.80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南部新区忠庄河污水治理应急项目 500T/4（追加设备）	310.00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所属 城市	城市 GDP 增速	
						2019 年	2018 年
8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建设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项目 (200T/1,250T/5,175T/4,200T/2,300T/2)	672.25	洛阳	9.13%	7.54%
		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龙区全域污水处理站增容项目 (500T/2,350T/2)	467.25			
9	福泉市水务局	福泉市水务局	福泉市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500T/5	1,000.00	福泉	8.65%	20.39%
10	重庆美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美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余庆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932.88	重庆	9.34%	11.14%
11	贵州黔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黔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都县污水处理三期项目	910.00	贵阳	8.45%	5.29%
12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文港电镀集控区电镀废水治理工程合同 7000 m ³ /天	640.00	南昌	6.10%	5.43%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文港岗电镀集控区电镀废水治理回用系统及安装工程(含铬废水 5 m ³ /h,含镍废水 5 m ³ /h,综合废水 10 m ³ /h,每天运行 8h)	60.84			
		南昌市文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文港电镀集控区电镀废水预处理工程	157.60			
13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经济技术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2 万吨/天)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处理水量 3333 m ³ /d*6 套	772.00	宿州	21.38%	11.17%
14	天津恒兴远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恒兴远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污水处理站 250T/6	712.50	天津	5.55%	-27.96%
15	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塘县克度镇污水处理工程 500T/4	570.7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8.65%	20.39%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所属 城市	城市 GDP 增速	
						2019 年	2018 年
					州		
16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汪河沿岸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532.10	连云港	13.26%	4.98%
17	宁河县水务局	宁河县水务局	天津市宁河县一般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50T/5、100T/3、200T/1、500T/1	529.00	天津	5.55%	-27.96%
18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区水体整治工程污水处理采购项目 500T/5	504.50	连云港	13.26%	4.98%
19	深圳方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方正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平远县仁居镇、差干镇、石正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设备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500T/6	489.00	深圳	11.17%	7.70%
20	湖南金汇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金汇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港子河、南托港莲华、明德启南中学片区生活污水治理应急工程项目 300T/1、500T/5	281.75	长沙	5.19%	4.44%
		湖南金汇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托港北向支流黑臭水一体化处理工程 (500T/1)	82.96			
		湖南金汇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托港北向支流黑臭水一体化处理工程 (二期) (500T/2)	80.28			
		湖南金汇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港子河 303 (牛角塘)、南托港莲华、明德启南中学片区生活污水治理应急工程项目 (二期) (500T/2)	40.44			
合计				26,894.94			

由上表可知，综合来看，2019 年末前二十大逾期客户所在城市的地方经济景气程度良好。

2019 年末，前二十大逾期客户绝大部分系政府、国企类客户，由于项目审计结算时间持续长、付款手续严谨等因素影响导致应收款逾期。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付款能力，逾期应收账款仍在持续回款，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且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计提坏账。对于民营企业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催收，部分款项期后已收回，未收回的均有相应的还款计划或者通过诉讼实施冻结资产等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对重点逾期民营企业客户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应收账款风险总体可控。

2019 年末，逾期金额前五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城市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项目投资运营业务（以 BOT、TOT 模式为主），以及水环境治理项目建造服务。其母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国有企业，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港币 211.92 亿元、245.97 亿元、281.92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 16.52%，2019 年末其于中国大陆拥有运营中之 499 座污水处理厂及 15 座再生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处理厂之每日运作总设计能力分别为 13,352,487 吨（2018 年末：12,031,550 吨）及 896,700 吨（2018 年末：809,200 吨），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的结算政策为阶段收款，与其水污染治理装备的一般结算政策相符。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持续较大的原因，一是历年来销售装备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二是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的采购方主要系其旗下的水污染治理项目公司，项目下游客户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等，项目收款主要来自于各级政府、国有企业等的预算资金，由于下游客户的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较为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导致项目公司自身收款时间较长，限于资金周转情况，对公司付款亦较慢。

二是永宁县人民政府。永宁县隶属银川市，根据永宁县人民政府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1%，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0.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5%，景气程度良好。回款延迟主要系项目审计决算时间持续长、付款手续严谨，整体回款保障程度较高。

三是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子公司，是由国机集团旗下工程机械业务资源重组整合改制而成立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有 27 家控股和参股企业，其中 4 家海外公司。在天津、江苏常州、河南洛阳、四川泸州等地拥有大型产业基地。

四是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4 年承接了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的云阳县 17 个镇乡污水处理项目，向公司采购了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履行中，重庆耐德与业务方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产生纠纷，因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未向重庆耐德支付设备款项，重庆耐德未向公司支付款项。2019 年，重庆耐德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了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金达莱列为诉讼第三人。2020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判决，由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向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涉案项目费用共计 1,643.44 万元。2020 年 7 月 15 日，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三方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需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向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判决应当支付的工程款项及利息等损失；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公司，由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支付。

五是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采取诉讼方式解决欠款。目前，发行人已胜诉，2019 年法院已查封武义县新禹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土地，但执行难度较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武义县人民法院相关执行款 48.44 万元。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充分考虑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已足额提取坏账准备，不会因地方景气程度降低产生重大风险。

2、2020 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良好。根据已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51,179.51 万元，同比上升 19.51%；营业利润为 21,625.56 万元，同比增长 52.34%，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11.76 亿元（含税）。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前 20 大主要客户收入实现情况与其所属城市经济景气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要所 属城市	城市 GDP 增速	
				2019 年	2018 年
1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92.08	惠州	2%	7%
2	望江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62.75	安庆	24%	12%
3	山东济泉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9.65	济南	22%	8%
4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977.56	南昌	6%	5%
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1,905.21			
6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87.85			
7	镇原县孟坝镇人民政府	1,108.88	庆阳	5%	21%
8	西安天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4.89	西安	12%	12%
9	西安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1,101.02			
10	江西金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41.38	新余	-5%	-7%
1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615.82	中山	-15%	6%
12	广宁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04.19	肇庆	2%	4%
13	上栗县桐木镇人民政府	393.13	萍乡	-8%	-6%
14	会昌县城市管理局	368.94	赣州	24%	11%
15	上栗县鸡冠山乡人民政府	347.43	萍乡	-8%	-6%
1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6.28	南昌	6%	5%
17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320.62	连云港	13%	5%
18	安徽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5.43	合肥	9%	19%
19	会昌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311.50	赣州	24%	11%
2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300.97	淮安	8%	8%
合计		46,225.58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审阅。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6 月，除江西金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栗县桐木镇人民政府、上栗县鸡冠山乡人民政府以外，公司前 20 大主要客户所处城市的经济景气程度均较高。2020 年 1-6 月主要客户的采购意愿、支付能力、结算政

策受到地方景气程度负面影响的风险较小。

江西金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栗县桐木镇人民政府、上栗县鸡冠山乡人民政府实施的新余市渝水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上栗县桐木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再生水项目、上栗县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再生水项目主要起到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水平的作用，具有重要社会效益，在项目规划之初需履行严格的报批程序，筹划资金来源，客户支付能力、结算政策与所属城市的景气程度不存在直接关系。

上述区域近年污染治理力度、地方层面相关政府部分重视程度正不断加大，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金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属的新余市近年加大对环保相关投资支出，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并举，通过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加快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建设。根据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息，新余市以项目建设为统领，计划 2020 年实施 31 项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 60.6 亿元，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29.9 亿元，全力推进水气土污染防治工作。

上栗县桐木镇人民政府、上栗县鸡冠山乡人民政府位于萍乡市。2019 年萍乡市多重手段并举，进一步加快水污染治理工作的推进：一是加快了全市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全市共投入水污染治理资金约 4 亿元，启动了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芦溪县、上栗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作。二是推进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前，安源区、上栗县等 4 个县已先后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其中安源区计划投资 2.5 亿元，上栗县计划投资约 7 亿元对辖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三是积极开展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四是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的成套化、标准化水污染治理装备，以及智能化、系列化设施具有固定资产或综合项目属性，不同于普通的消耗品，客户相对分散，单次购买金额大，相同地区、相同客户的购买重复率较低。因此，地方经济景气程度对主要客户采购意愿、发行人收入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良好，2020 年上半年收入稳步增长，在手订单充沛。公司已充分考虑逾期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已足额提取坏账准备，地方

景气程度对主要客户支付能力、结算政策、发行人利润构成产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对逾期账款金额过大、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等不利情况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存在逾期的现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通过搭建内部资金管控平台，成立以区域划分、以高管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回款小组，将应收账款的催收同个人绩效相结合，形成年度制定目标、月度提醒、季度考核、年度评价的考核体系，确保款项的及时回笼。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风险防范，具体如下：

1、建立专门的信用催收管理部门

建立专门的信用催收管理部门，主导催收工作，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信用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能包括建立客户信用档案、管理客户信用、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科学制定客户的信用额度、执行应收账款监督等；

2、进行信用调查分析

企业对自己的客户应收集其信息，对其信用状况调查分析。对老客户，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一套完整的历史信用记录。对客户信用后，企业还应随时了解其信用状况的变化。若对方出现信用恶化，经营状况不佳时，企业应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3、销售回款的业绩考核制度

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催收应收账款，制定《收款奖励办法》，将回款率纳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

4、公司重点关注逾期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

由法律事务部直接对客户进行沟通催款，销售人员配合催款，具体方式包括：
①法律事务部电话或现场走访客户，沟通询问未按时支付到期货款的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客户在一定时间内付款；②如果客户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前述货

款，法律事务部视客户的资信及违约情况向客户发送《工作联系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文件；③如果客户仍无故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催收欠款。

(三) 结合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历史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

根据新的金融准则，公司参照历史预期损失经验信息重新估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方法：按照账龄使用迁徙率模型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方法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使用 2017-2019 年三期数据进行迁徙率及损失率的计算，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假设 6 年以上应收款款损失率为 10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9 年度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9年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A	B	C=B/A	D=1-C
1年以内	39,376.55	15,065.95	38.26%	61.74%
1至2年	11,453.18	3,167.69	27.66%	72.34%
2至3年	6,677.82	1,751.85	26.23%	73.77%
3至4年	7,275.29	1,916.12	26.34%	73.66%
4至5年	1,619.16	98.47	6.08%	93.92%
5至6年	306.73	124.40	40.56%	59.44%
6年以上	327.13	—	0.00%	100%
合计	67,035.86	22,124.48	—	—

2018 年度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8年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A	B	C=B/A	D=1-C
1年以内	26,698.07	15,244.89	57.10%	42.90%

账龄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8年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1至2年	9,010.48	2,332.66	25.89%	74.11%
2至3年	11,347.40	4,072.11	35.89%	64.11%
3至4年	2,690.19	1,071.02	39.81%	60.19%
4至5年	564.83	258.10	45.70%	54.30%
5至6年	152.95	16.91	11.06%	88.94%
6年以上	191.10	—	0.00%	100%
合计	50,655.02	22,995.69	—	—

2017年度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7年收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A	B	C=B/A	D=1-C
1年以内	16,084.91	7,074.43	43.98%	56.02%
1至2年	18,099.76	6,752.36	37.31%	62.69%
2至3年	4,708.73	2,018.54	42.87%	57.13%
3至4年	1,420.22	855.39	60.23%	39.77%
4至5年	194.44	41.50	21.34%	78.66%
5至6年	138.93	65.00	46.79%	53.21%
6年以上	117.17	—	0.00%	100%
合计	40,764.16	16,807.22	—	—

2016年度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16年收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率	历史迁徙率
	A	B	C=B/A	D=1-C
1年以内	32,561.45	14,461.69	44.41%	55.59%
1至2年	9,019.62	4,310.90	47.79%	52.21%
2至3年	2,578.50	1,158.29	44.92%	55.08%
3至4年	413.01	218.57	52.92%	47.08%
4至5年	179.47	40.54	22.59%	77.41%
5至6年	57.14	10.00	17.50%	82.50%
6年以上	70.03	—	0.00%	100%
合计	44,879.22	20,199.99	—	—

2017-2019年平均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7-2019年平均历史迁徙率		不考虑调整因素计算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损失率
			O		P	$Q=O*(1+P)$
1年以内	53.55%	A	7.14%	$N=A*M$	—	7.14%
1至2年	69.72%	B	13.33%	$M=B*L$	—	13.33%
2至3年	65.00%	C	19.12%	$L=C*K$	—	19.12%
3至4年	57.87%	D	29.41%	$K=D*J$	—	29.41%
4至5年	75.63%	E	50.82%	$J=E*I$	—	50.82%
5至6年	67.20%	F	67.20%	$I=F*H$	—	67.20%
6年以上	100.00%	G	100.00%	$H=G$	—	100.00%

2016-2018 年平均预计损失率

账龄	2016-2018年平均历史迁徙率		不考虑调整因素计算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调整后损失率
			O		P	$Q=O*(1+P)$
1年以内	51.50%	A	4.91%	$N=A*M$	—	4.91%
1至2年	63.00%	B	9.53%	$M=B*L$	—	9.53%
2至3年	58.78%	C	15.13%	$L=C*K$	—	15.13%
3至4年	49.01%	D	25.74%	$K=D*J$	—	25.74%
4至5年	70.12%	E	52.51%	$J=E*I$	—	52.51%
5至6年	74.88%	F	74.88%	$I=F*H$	—	74.88%
6年以上	100.00%	G	100.00%	$H=G$	—	100.00%

对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按预计损失率测算预计信用损失与原政策计提坏账金额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2019年平均预计损失率	原坏账计提比例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测算预计信用损失	原政策计提坏账金额
1 年以内	7.14%	5.00%	31,185.19	2,225.97	1,559.26
1 至 2 年	13.33%	10.00%	24,310.60	3,240.35	2,431.06
2 至 3 年	19.12%	20.00%	8,285.49	1,584.10	1,657.10
3 至 4 年	29.41%	40.00%	4,925.98	1,448.82	1,970.39
4 至 5 年	50.82%	60.00%	5,359.17	2,723.58	3,215.50
5 至 6 年	67.20%	100.00%	1,520.70	1,021.90	1,520.70
6 年以上	100.00%	100.00%	509.46	509.46	509.46
合计	-	-	76,096.58	12,754.18	12,863.46

对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按预计损失率测算预计信用损失与原政策计提坏账金额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2018 年平均预计 损失率	原坏账计提 比例	2018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测算预计 信用损失	原政策计提坏账 金额
1 年以内	4.91%	5.00%	39,381.15	1,933.01	1,969.06
1 至 2 年	9.53%	10.00%	11,453.18	1,091.58	1,145.32
2 至 3 年	15.13%	20.00%	6,705.69	1,014.40	1,341.14
3 至 4 年	25.74%	40.00%	7,598.61	1,955.71	3,039.44
4 至 5 年	52.51%	60.00%	1,625.69	853.70	975.42
5 至 6 年	74.88%	100.00%	306.73	229.69	306.73
6 年以上	100.00%	100.00%	376.73	376.73	376.73
合计	-	-	67,447.78	7,454.82	9,153.8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较沿用以前年度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小，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前后一致性原则，公司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金达莱	同行业 平均数	碧水源	京源环保	金科环境	德林海	威派格	中建环能
1 年以内	5.00	4.67	5.00	3.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5.00	30.00	20.00	2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40.00	48.33	50.00	50.00	4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60.00	75.00	80.00	50.00	6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金科环境一致。1-2 年和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京源环保、金科环境和威派格不存在差异。3-4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金科环境不存在差异。4-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金科环境不存

在差异，且高于京源环保。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预计损失（万元）			实际计提预计损失率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京源环保	33,604.26	-	33,604.26	2,872.89	-	2,872.89	8.55%
金科环境	17,159.35	381.30	17,540.65	1,525.82	381.30	1,907.12	10.87%
德林海	20,417.60	-	20,417.60	900.83	-	900.83	4.41%
碧水源	817,835.89	-	817,835.89	119,601.66	-	119,601.66	14.62%
威派格	57,233.15	215.81	57,448.96	6,921.45	215.81	7,137.27	12.42%
中建环能	105,739.63	2,784.87	108,524.50	11,920.41	925.24	12,845.65	11.84%
可比公司均值	1,051,989.88	3,381.98	1,055,371.86	143,743.06	1,522.35	145,265.41	13.76%
本公司	76,096.58	4,691.55	80,788.13	12,863.46	3,715.24	16,578.70	20.5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坏账准备（万元）			实际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京源环保	27,838.46	-	27,838.46	2,001.82	-	2,001.82	7.19%
金科环境	14,006.82	-	14,006.82	1,084.31	-	1,084.31	7.74%
德林海	12,919.51	-	12,919.51	417.91	-	417.91	3.23%
碧水源	671,109.28	-	671,109.28	82,709.54	-	82,709.54	12.32%
威派格	40,375.42	-	40,375.42	4,541.45	-	4,541.45	11.25%
中建环能	87,486.31	-	87,486.31	10,396.29	-	10,396.29	11.88%
可比公司均值	853,735.81	-	853,735.81	101,151.31	-	101,532.61	11.85%
本公司	67,447.78	5,453.05	72,900.83	9,153.83	3,015.38	12,169.21	16.6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坏账准备（万元）			实际计提坏账比例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合计	
京源环保	18,487.32	-	18,487.32	1,089.66	-	1,089.66	5.89%
金科环境	7,834.83	-	7,834.83	517.93	-	517.93	6.61%
德林海	11,383.34	-	11,383.34	431.67	-	431.67	3.79%

碧水源	511,234.56	-	511,234.56	53,199.95	-	53,199.95	10.41%
威派格	31,908.62	51.82	31,960.44	3,331.77	51.82	3,383.59	10.59%
中建环能	53,526.68	-	53,526.68	7,942.87	-	7,942.87	14.84%
可比公司均值	634,375.35	51.82	634,427.17	66,513.86	51.82	66,565.67	10.49%
本公司	54,016.14	4,535.86	58,552.00	7,311.55	2,153.36	9,464.91	16.16%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情形较少，主要是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和按账龄分析法，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16.16%、16.69%、20.52%，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公司有所差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除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外，并结合单项应收账款判断可回收风险计提坏账，单项计提金额及其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历史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2015 年度-2019 年度形成的应收款回收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1 年内	至第 2 年末累计	至第 3 年末累计	至第 4 年末累计	至第 5 年末累计	截至 2020 年 5 月累计
2015 年度	25.55%	54.89%	68.11%	75.05%	78.04%	81.16%
2016 年度	37.30%	59.09%	72.02%	77.31%	-	83.17%
2017 年度	49.66%	77.07%	83.42%	-	-	85.22%
2018 年度	52.33%	62.72%	-	-	-	75.00%
2019 年度	61.86%	-	-	-	-	70.08%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额在当期可收回 49%以上的款项，且该比例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分期收款的结算条款是基本一致的。以水污染装备销售分期收款的合同结算条款为例，一般在签订合同时预收约 10-30%的定金；水污染治理装备安装调试完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累计回款比例预计为 30%-80%之间；约 3%至 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 1-3 年后支付。因此，结合公司分期收款、客户性质及付款周期等影响，从各期回款进度来看，1 年内回收比例约 50-60%，2 年以内回收比例在 70%左右，3 年内收回比例在 80%左右。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计提预计损失率达 20.52%，而公司 3 年内应收款收回比例在 80%左右，该预期信用损失率足以涵盖公司坏账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充分、合理、谨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管理层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 2020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和 2020 年业绩预期情况，了解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或地方经济景气程度；

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并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相关会计账簿等文件资料，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迁徙率模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

4、获取采用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应收账款相关文件依据，复核单项计提比例确定的合理性，核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就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相关会计记录、银行回单，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逾期账款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或地方经济景气程度不会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对逾期账款金额过大、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等不利情况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运用迁徙率模型，并考虑当前经济状况，经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测算逾期信用损失比例及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两者之间从高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并且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相吻合，足以涵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庆施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事宜的进展，是否存在履约风险。针对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庆施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事宜的进展，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1、案件基本情况

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耐德”）2014年承接了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的云阳县17个镇乡污水处理项目，向公司采购了相应的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履行中，重庆耐德与业务方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产生纠纷，因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未向重庆耐德支付设备款项，重庆耐德未向公司支付款项。

2019年，重庆耐德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起诉了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金达莱列为诉讼第三人。根据发行人委托承办本案的江西皆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本案于2020年5月25日由主审法院主持调解，并由案件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一致，发行人并未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庆耐德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纠纷已由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完成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9）渝0235民初2988号】，判决裁定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向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项1,643.44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判决已生效，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款项的支付有案件判决保障。

2020年7月15日，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判决所涉及的项目款项以及利息损失等费用。

该协议系前述三方为推进纠纷事项的解决，协商一致后所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约定，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项的债权已转移至发行人。

2、债务人履约能力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母公司为重庆江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最终出资方为云阳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系云阳县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控股企业。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为对云阳县县域河流进行综合整治，作为云阳县政府下属的子公司，其开展河流综合治理治理所需资金由云阳县财政作为保障。2019年，云阳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431亿元，位列重庆市12个县首位。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6亿元，同口径增长7.3%，财政状况稳健。

除此之外，根据2020年云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其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包含“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五大环保行动，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推长办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纵深推进“河长制”，落实落细“一河（库）一策”方案，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监测通报制度。开展澎溪河流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江口、高阳、平安等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深化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整治行动。打好净土保卫战。”等。云阳县环境治理投入也在不断争取国家级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的投入。目前，已争取到国家生态治理资金投入，待该部分资金到位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将向发行人支付所欠款项。

3、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支付相关款项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文件，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资金已到云阳县财政账户，其已启动办理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

拨款审批手续，预计年内可完成支付。

综合上述情况，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已生效，相关款项的拨款手续正有序进行。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最终出资方为云阳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款项的收回具有保障，履约风险较小。

（二）针对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

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七）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中的披露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文表述	修改后表述
<p>“</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9,087.08万元、60,731.62万元和64,209.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39%、83.23%和82.55%，对应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7%、35.81%和35.28%，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1.33和1.25。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55.0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部分逾期，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按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二是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水治理行业的项目投资主要来自于各级政府、国有企业等预算资金，尽管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比较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导致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较长，形成逾期应收账款。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50,061.04万元、68,109.40万元、81,399.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52%、93.35%、104.6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续、周转规模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行业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如地方财政出现紧张导致政府单位、央企、国企等性质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则相关应收</p>	<p>“</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9,087.08万元、60,731.62万元和64,209.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39%、83.23%和82.55%，对应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47%、35.81%和35.28%，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1.33和1.25。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55.03%，其中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占比72.61%，民营企业占比27.3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部分逾期，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对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按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二是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水治理行业的项目投资主要来自于各级政府、国有企业等预算资金，尽管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比较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导致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较长；三是公司部分民营企业客户系污水处理项目承建方，项目下游客户同样系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国有企业等，自身收款时间亦较长，限于资金周转情况，对公司付款相对较慢。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50,061.04万元、68,109.40万元、81,399.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52%、93.35%、104.64%。随着公司</p>

原文表述	修改后表述
账款可能在应付时点无法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续、周转规模持续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行业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如地方财政出现紧张导致政府单位、央企、国企等性质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 或部分民营企业客户自身销售收款较慢、资金周转不畅 ，则相关应收账款可能在应付时点无法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中的相关披露随之修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裁判文书网，核实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 2、查阅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核查法院判决结果；
- 3、取得重庆耐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确认债权转移情况；
- 4、通过天眼查查询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核实其履约支付的能力；
- 5、取得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款项支付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已生效，相关款项的拨款手续正有序进行。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最终出资方为云阳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款项的收回具有保障，履约风险较小。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廖志民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东方



吴晶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邵亚良